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周家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家慶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「犯罪事實」欄第1至3行「駕駛PH-9975號自小貨車前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高吉門市」更正為「駕駛PH-9975號自小客貨車前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高吉門市」，第6行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，並起出上開失竊耳機」更正為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周家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茲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，竟違犯本件隨意竊取他人之物之犯行，顯見其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法紀觀念薄弱，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非無危害，雖本件被告所竊取之財物非鉅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不諱，犯罪時所採之手段亦尚屬平和，然勿以惡小而為之，非一再犯罪後，每次只需犯後坦承犯行，與被害人和解，即能獲得輕判，考量被告前已有多次竊取他人財物之情形，仍再為本案犯行，惡性非輕，實不宜再處以刑度較輕之罰金、拘役刑，兼衡其已與告訴人王素貞和解成立之情形，及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損害，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

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本案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，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成立，已如前述，自宜尊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達成之調解共識，由被告償還告訴人之損失，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顯有過苛之虞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鋕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法　官　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蘇豐展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7　月　9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3565號

被　　告　周家慶　男　36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路000巷
0弄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以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周家慶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2時36分，駕駛PH-9975號自小貨車前往臺南市○市區○○里○○路000號統一超商高吉門市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以徒手方式竊取王素貞經營之統一超商內之RASTO RS39重低音藍芽耳機1個，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90元，得手後駕車逃逸。王素貞發現失竊後報警，警方調取監視錄影而查獲，並起出上開失竊耳機。

二、案經王素貞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周家慶之自白。

(二)告訴人王素貞之陳述。

(三)現場監視錄影及擷取畫面。

被告竊盜犯嫌已堪認定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第1項罪嫌。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損失，有和解書一紙可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8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鈰　銘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佩　臻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